

#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3 年 10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12 日修訂

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並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校校園網路之管理單位為資訊組。校園網路範圍係指在本校校園內之資訊設備，及利用本校校園網路連線之所有資訊設備。凡利用上述設備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(以下簡稱使用者)。

三、使用者禁止下列行為。

- (一)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破壞本校校園網路軟硬體設備與干擾網路之使用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校園網路資源，或窺視、修改、刪除其中資料。
- (四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五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六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七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八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(九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十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十一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十二) 部落格、討論區、社群網站或其他網際網路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十三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十四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相關規範法令之行為。
- (十五) 違反本校無線網路使用規定，或違反電腦教室使用公約等。

四、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五、為維護本校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，網路管理人員得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分派並控管本校網路資源，並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學校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六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學生部份依本校校規處罰，教職員工部份經本校「網路管理委員會」查證屬實後，移送教評會或考績委員會議處。

依前二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八、本規範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